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对拟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，系公司经过综合考虑所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对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